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經管永吉路宿舍物業維護費收支管理規定

105年1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第1040089839號簽呈)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總務處為經管永吉路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之社區物業管理需要,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所指永吉路宿舍,係指本校座落於臺北市永吉路 30 巷 101 弄 1、 3、5、7、9、11、15、17 號,由上述各址構成之同幢 11 樓層建築物。
- 三、 本校得依本宿舍年度公共設施清潔維護預算向宿舍借用人收取物業維護費 (以下簡稱物業費),其收費標準由總務處另定之。
- 四、宿舍借用人應繳納之物業費,由本校按月自其薪資中扣繳至「永吉路宿舍物業維護費」收入項下,但借用人無法辦理薪資扣繳或於留職停薪期間經本校核准得保留宿舍者,應自行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或支票至出納組繳交。
- 五、借用人未依前點規定繳納物業費連續達二個月,經催繳而逾期仍未補繳 者,本校除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外,並收回所配宿舍,借用人嗣後二年內 不得申借本校宿舍。
- 六、物業費之支出,應使用於社區保全、清潔、病媒防治消毒、水塔清洗、外 牆清洗、園藝修剪養護、社區公共意外險、弱電監控維護及消防、機電、 電梯設備之保養、維護及其他與社區管理有關之費用。
- 七、 物業費之收支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核銷,其孳息收入歸入本校統籌運用,所 購置之動產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定辦理。
- 八、 物業費收入專款專用於本宿舍之社區管理事務。
- 九、 本規定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